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0月30日 第30期

(总第91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百色水利枢纽过船 设施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控制迁入人口的 通告·····	桂政发〔2010〕4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0〕46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0〕47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10〕48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 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49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10〕50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10〕51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产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1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2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3号(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4号(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铁路线路安全 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5号(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 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控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10〕45号

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是经国家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为了做好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打通云南、广西西北地区物资外运的重要出海通道，对完善泛珠三角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促进我区航运事业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配合做好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

二、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位于百色市右江区右江左岸那禄沟处，工程占地涉及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的大同、凡平共2个村4个自然屯。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占地范围内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占地范围内街道（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件登报）

主题词：交通 航运枢纽△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0〕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文件精神，努力扩大我区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我区向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迈进，现就我区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领域，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一）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外商投资物流、商业、融资租赁、旅游、医疗、金融、保险、教育、咨询服务、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继续鼓励外商在我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现代农业。

（二）优化土地等重要资源配置。完善建设用地指标配置方式，对用地集约且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属于广西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的外商投资项目，优先安排和保障建设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

对应《全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投资促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等工作的开展。

（四）认真落实我区已出台的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加快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在项目建设用地、环保、财税、金融、用工、审批、核准（备案）、规划等方面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政策。国家和我区出台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产业振兴规划政策以及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强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严格执行法定认定时间要求，缩短认定时间，认定部门自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备案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委托相关科技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按最低标准收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管理、扶持和服务监督职能。通过建立短信服务平台，分类、实时通报科技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核、科技资金资助项目申报等信息，为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六）鼓励中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支持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区内中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支持联合申请设立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认定。依托研发平台向各主管部门申报能力建设项目，各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项目资助。

（七）制定广西服务外包发展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区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符合申报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条件的市要设立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中央扶持资金配套、服务外包国际市场开拓、专业培训、资质认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及与服务外包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特定环境改善等。科技主管部门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对服务外包企业给予倾斜，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产业税收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列为我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二、引导外资投向“两区一带”和“千亿元产业”

（八）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和西江经济带，支持外资企业进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土地使用、税收、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予以支持。

（九）鼓励外资参与“千亿元产业”和新兴产业振兴发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及配套

的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十）对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广西境内外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提高我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外资在推动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营造优良的税收环境。

三、加大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加工贸易

（十一）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广西再投资，要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同时完善行政服务，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

（十二）鼓励东部地区与我区的开发区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在现有的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整体或部分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共同开发建设产业园区。

（十三）完善自治区和各市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为突破口，积极推动利用外资发展加工贸易，促进产业集聚，提升工业化水平，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区内A股上市企业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中遇到的项目环评、产权确认、土地征用、行政收费等问

题，并在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现代物流专项资金、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等各类政策性资金安排上及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方面向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上市后备外资企业倾斜。

(十五)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项目，鼓励外商扩大投资额，增加资本金。对增资扩股数额较大的企业，各市政府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六)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广西企业到境外上市。自治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规划，建立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并积极做好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认真做好境外上市协调推进工作。

(十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进行再融资，提高上市外资企业再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

(十八)鼓励外资银行到我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加快推进我区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租赁公司。鼓励外资银行、国外投资者到我区设立、参股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鼓励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退出机制。

(十九)鼓励外国投资者以并购、参股等

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促进体制和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社会保障环境，外国投资者并购国有企业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劳动关系处理、经济性减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按照国民待遇执行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和制度。完善产权交易机制，为外国投资者以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提供便利和规范的环境。

(二十)积极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加强引导，注重配合，提高效率，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在我区设立合伙企业，增加外商投资企业类型，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途径。

五、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一)进一步规范外资项目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广西部分)》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二)严格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审核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内容、条件、程序等仍须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核准权限暂不下放；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对项目核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广西部分)》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之外，投资总额（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审批、核准，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由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审批、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的外资公司设立核准权限暂不下放，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十四）下放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自治区将部分商业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 经营方式不涉及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
2. 经营商品不涉及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钢铁、汽车、成品油、粮食、棉花、食糖、药品、烟草、原油、农药、农膜、化肥销售。
3. 零售企业单个店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4. 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二十五）下放环保审批权限。将承接产业转移并进入产业集聚区的食品、农产品加工、纺织（不含印染）、服装及鞋业制造、纸制品、印刷业、皮革制品（不含制革）、陶瓷、机械（不含电镀）、信息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不含线路板）、医药品的混装制剂等行业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其他项目属自治区级审批的，实行即报即审，在法定的时限内再压缩三分之一时间；属国家审批的，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向上

级汇报并争取通过国家审批。

（二十六）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强审批透明度。全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改进审批方式。

1. 逐步在全区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行为。

2. 放宽外资企业经营范围，允许企业跨行业经营。

3. 进一步完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部门联合审批机制，实行并联审批。对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需要较长筹建时间的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预核准同意后，各项目审批部门可并联开展项目非法定互为前置事项的各项前期工作。

六、切实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

（二十七）积极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动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协调解决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员工招聘、产品进出口、融资贷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区的良好发展。

（二十八）规范和促进通过国家设立审核省级及国家级开发区发展，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开发区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制定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政策措施。根据国家规定，自治区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由开发区辖区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具备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由开发区辖区政府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十九)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 使授权银行进一步向县域扩展; 加大对一线服务柜台业务审批权限的授权, 在资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能当场办结的给予当场办结; 对一时不具备设立条件而亟需进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可先行设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投资类、收购类、费用类、保证金类); 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 经审批部门批准, 及时办理出资期限变更登记。

(三十) 优化海关监管服务。对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 降低适用“便捷通关程序”资格门槛, 大力推行区域通关模式, 外资企业可自主选择报关海关和货物进境口岸, 有效降低通关成本, 提高物流速度。对大型外商投资企业, 且进口量大、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 可派员驻点监管。在业务量大、条件许可的海关监管现场设 A 类外资企业专用通道, 优先办理货物通关手续。

(三十一) 改革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提高通关效率。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推行电子监管、分类管理、绿色通道、出口免验、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监管和通关模式, 深化跨区域快速通关方式的应用,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通关效率。

(三十二) 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全面落实“一审一核”制度, 减少审核环节, 明确审查、核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 进一步规范登记行为。对于中央和地方确定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登记注册, 提前介入、专

人办理、跟踪服务、尽快办结。不断完善网上服务功能, 推进外资登记注册窗口前移。逐步实现登记材料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窗口一次性办结。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 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使用外国(地区) 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 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三十三) 抓好关键环节, 加强招商引资。转变招商方式, 突出“请进来”招商、产业集聚区招商、专业对口小分队招商。坚持立足东盟、台港澳、面向欧美的原则, 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推动外商投资环境不断改善。

(三十四)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关注新开工单位情况, 主动上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要将国家、自治区社会保险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等对用人单位员工进行广泛宣传, 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做好职工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 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 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大事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 强化目标考核, 完善激励机制, 树立服务意识。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 创造更加开放、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 全面提高我区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外贸 外资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0〕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是继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之后安全生产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政策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国发〔2010〕23号文件明确了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明确提出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可靠保障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近年来，我区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逐年下降，事故死亡人数逐年减少，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呈现了总体稳定好转的态势。但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社会成员的安全意识仍然不高；全区事故总量仍处在高位，个别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

筹安全与发展的重大意义，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为契机，以夯实基础和落实责任为重点，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目标，全面加强我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迅速组织学习，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一）迅速组织学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迅速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组织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企业要组织全体员工对国发〔2010〕23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解读，确保各级领导和职工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把安全生产状况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二）多渠道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动员大会、政策咨询、宣传橱窗、研讨论坛、政府网站、发行宣传品等多渠道多途径，扩大宣传；各级新闻媒体要将宣传贯彻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作为当前舆论宣传工作的重点，把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传达到

机关，深入到基层，覆盖到企业，落实到职工。

三、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 细化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发〔2010〕23号文件的各项要求逐项分解，制定贯彻落实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落实到相关部门，督促企业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管辖企业的督促检查，逐项抓好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见附件)的要求，认真组织研究，抓好落实。同一工作涉及多部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制定配套制度。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发〔2010〕23号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抓紧起草制定实施相应的配套制度。同时，要就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规定、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控制指标激励约束机制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送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安全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必需的人员编制和技术装备，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能力，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实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围绕国发〔2010〕23号文件确定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创新监管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注重严格执法与强化服务相结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部门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

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四) 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活动，确保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自觉实现本质安全。

(五) 保证安全投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快提高安全监管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的安全监管装备能力；加大对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在财务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安全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投入。

四、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作用，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强化舆论监督，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联合执法，采取强有力措施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发生。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于2010年10月下旬，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工

作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0/P02010102145715839568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10〕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精神，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简称“两高一剩”行业）过快增长，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两高一剩”行业投资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两高一剩”行业划分和项目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两高一

剩”具体划分为：高耗能行业包括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富锰渣、电解二氧化锰、钢铁、电石、氯碱、水泥、黄磷以及铝、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排放行业包括纸浆、酒精制造、制革、印染、淀粉；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维C、多晶硅、风电设备等。

（一）冶金行业

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核准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现有钢铁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严禁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限制投资达不到准入要求的铁合金矿热电炉等限制类项目，禁止土法炼焦等淘汰类项目。2010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富锰渣、电解二氧化锰扩大产能项目。

（二）建材行业

限制投资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等限制类项目，禁止投资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等淘汰类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按照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适度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认真清理，对不符合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所有拟建的玻璃项目一律不得备案。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前且未开工建设的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和化工行业

限制投资 10 万吨/年以下及 DMT 法聚酯装置等限制类项目，4 万吨/年以下的硫酸矿制酸生产装置等淘汰类项目。2010 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氯碱、黄磷等扩大产能的石化项目。2011 年前原则上停止审批、核准、备案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和新建多晶硅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此外，不得在河流上游布局农药原药类项目。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及居民聚集区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卫生产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禁止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在主要河流两岸和公路干道两旁 1 公里范围内不得建设生产焦炭的焦炉。在主要河流两岸、公路干道、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两旁 1 公里以内不得新建黄磷生产企业。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居民聚集区，以及学校、医院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不得新建电石生产装置。

（四）轻工行业

限制投资年加工皮革 1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等项目，禁止投资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等淘汰类项目。2010 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纸浆、酒精制造、制革、印染、淀粉、大豆压榨、维 C 等扩大产能项目。

（五）有色金属行业

限制投资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等限制类项目，禁止投资铝自焙电解槽等淘汰类项目。2010 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铝、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此外，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等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铜、铅、锌等冶炼项目，也不得扩建除环保改造外的铜、铅、锌等冶炼项目。

（六）机械行业

原则上不再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新的风电设备整机制造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七）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项目见附件。

二、严格项目审批管理

属于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属于限制投资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相关部门继续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严格控制沿海地区“两高一剩”行业布局，对已下放市、县审批、核准、备案的“两高一剩”项目，一律收回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

此外，2010年5月5日之前已获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核准的“两高一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继续按开工要求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对已列入自治区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相关专项规划、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前期工作路条或已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两高一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继续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但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推迟至明年适当时候办理。

三、强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号）等有关规定从环境影响评价方面从严把关。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未达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和不按计划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要暂停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

四、加强项目节能评估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桂发改投资〔2008〕336号）、《自治区工信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75号）等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从节能评估方面从严把关。未通过节能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五、依法依规供地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应土地。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党纪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落实责任制

各市、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关、环保关、信贷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过快增长，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对违反土地、环保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进行问责，严肃处理。

附件：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0/P020101021456880736948.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和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

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其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是指设区的市，所称县是指县、县级市。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企业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融资性担保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以其认缴

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金融办）是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监管和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发展工作，承担拟订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和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进行融资性担保业务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由自治区金融办颁发经营许可证。未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投融资担保”、“投资担保”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实行属地管理。市、县金融办为市、县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尚未设立金融办的市、县，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自治区金融办进行日常监管。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其合法合规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行政区划名称；字号由公司自行确定；行业表述应当标明“融资性担保”字样。

第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名称直冠县区划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名称直冠市区划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名称直冠“广西”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独立营业场所；
 - （七）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企业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且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自然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且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由全体出资人或发起人共同委托的代表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监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机关、注册资本、开展业务区域和业务经营范围等事项；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 (四) 验资报告和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 (五) 章程草案、主要管理制度；
- (六) 法人股东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信用记录；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用记录；
- (七)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八)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 自治区金融办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住所拟设在县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县监管部门；县监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市监管部门；市监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住所拟设在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市监管部门；市监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出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人，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金融办自受理完整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的，按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分公司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办事处只能从事公司营业范围内的业务联络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其分公司拟设地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获批准的按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向其分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办事处，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向办事处拟设地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和上级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分公司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稳健、合规经营，最近一年盈利；

(三) 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五) 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自治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自治区金融办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设立后应将有关资料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公司住所；
- (五) 调整业务范围；
- (六)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八) 分立或者合并；
- (九) 修改章程；
- (十) 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上述事项发生变动的，经自治区金融办审批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清偿有关债务。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违法经营或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撤销事由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清偿有关债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其清算工作。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 贷款担保；
- (二) 票据承兑担保；
- (三) 贸易融资担保；
- (四) 项目融资担保；
- (五) 信用证担保；
- (六) 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二十三条 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诉讼保全担保；
-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

顾问等中介服务；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连续营业两年以上，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

（二）发放贷款；

（三）受托发放贷款；

（四）受托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

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相应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技能与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金融办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法制

办、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组成；自治区金融办是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协调配合自治区金融办统一开展全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督管理和发展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体系。自治区金融办负责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料报表、业务情况、信用情况、监管情况、风险预警等信息纳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综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县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并报市监管部门。市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报自治区金融办汇总后上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县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监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市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自治区金融办和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自治区金融办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全区上

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市、县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三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四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每季度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情况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四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

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五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组建广西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履行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协会接受自治区金融办指导。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金融办组织对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综合评级。各级监管部门依据综合评级结果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第五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监管部门应当将监管信息报送征信管理部门。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查询有关信息提供服务，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应当计入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档案并扣减年度综合评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规定审核、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二) 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 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 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经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担保机构应当在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规范工作。规范整顿方案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担保△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10〕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军分区(警备区), 各县人民武装部:

鉴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 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 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组长: 王玉仁 广西军区司令员	副秘书长
李文潮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巡视员
李绍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白念法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范小兵 广西军区参谋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员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周爱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李厚柏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王晓卓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李厚柏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10〕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是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客观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协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参照自治区本级的做法，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国资监管、金

融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精心组织，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尽快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尽快开展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进行清理核实，是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有关文件要求抓紧清理规范工作。

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问题。对需要政府承担连带责任的融资平台债务，各地应统筹考虑债务期限、还本付息金额等因素，做好偿债计划，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

切实做好有关续建项目和在建工程的后续资金安排工作。经过清理规范，对符合项目融资要求和授信条件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银行机构落实授信协议，加大后续贷款力度；对不符合项目融资要求和授信条件，但可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要“一户一策”，研究整改措施，争取银行给予融资支持；对确实达不到银行项目融资要求和授信条件的公益性在建

项目，由发展改革、财政和融资平台公司主管单位等部门，尽快研究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民间投资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尽量避免项目“烂尾”和损失。

三、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汇总分析所属辖区、所属单位清理规范情况，于2010年12月1日前将本市（含所辖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报告要由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情况，债务总量、分类、分级等情况，在建项目后续资金安排情况，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特殊事项及说明，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近年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通过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

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须高度关注的问题，主要是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规模迅速膨胀，运作不够规范；地方政府违规或变相提供担保，偿债风险日益加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意识薄弱，对融资平台公司信贷管理缺失等。为有效防范财政

金融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紧清理核实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债务,包括融资平台公司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债务经清理核实后按以下原则分类:(1)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2)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项目本身有稳定经营性收入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3)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非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的在建项目,对其后续资金应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项目续建和收尾,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经地方政府审核后,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其他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信贷审慎管理规定及宏观调控政策等要求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要尽快进行清理,妥善处置。

对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要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二、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上述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要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其他兼有不同类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规范。

今后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三、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的信贷管理

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担保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其融资行为必须规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须落实到项目，以项目法人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并符合有关贷款条件的规定。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讲求效益，稳健经营。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要落实借款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审慎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凡没有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向融资平台公司新发贷款要直接对应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的规定。严格执行贷款集中度要求，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坚持授信审批的原则、程序与标准。要按照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担保。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确保贷款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要加强贷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适当提高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风险权重，按照不同情况严格进行贷款质量分类。

四、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化。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

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都要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确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清理规范中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清理规范后仍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上报国务院，抄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主题词：财政 金融 债务 请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厅级），由自治区农业厅管理。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农业部下放的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职责。

（三）加强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和水产畜牧生产资料安全监管，提升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加强生态水产畜牧业、循环水产畜

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促进水产畜牧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渔业维权巡航，维护国家海洋渔业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或指导实施，参与涉及水产畜牧业的财税、价格、保险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水产畜牧业依法行政。

（二）指导农村草地承包、水面滩涂养殖使用权确权管理。拟订水产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水

产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 指导水产畜牧产品生产, 组织落实促进水产畜牧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引导水产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水产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水产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水产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 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水产畜牧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水产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 组织拟订促进水产畜牧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水产畜牧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水产畜牧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 研究制定水产畜牧业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水产畜牧产品品牌。

(五) 负责渔政管理和承担渔业维权巡航。组织、管理渔业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负责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渔业水域生态及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的增殖工作, 代表国家向渔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提出赔(补)偿。承办处理重大涉外渔事纠纷, 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的工作; 监督国际渔业公约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 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牵头管理外来水生动植物物种。

(六) 承担水产畜牧业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水产畜牧业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指导水产捕捞和养殖、畜产品养殖、加工、流通、远

洋渔业和新兴水产畜牧业发展及水产畜牧业机械化工作;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产和畜牧原(良)种场、渔港、现代水产畜牧业示范基地的规划。指导渔业水域、草原、宜渔滩涂和水域以及水产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水产畜牧业节能减排和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水产畜牧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指导生态水产畜牧业、循环水产畜牧业等的发展。

(七)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并组织扑灭。承担自治区外引进动物种苗检疫审批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八) 承担提升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发布有关水产畜牧产品安全信息。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畜牧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水产种苗、草种、种畜禽、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检验检测。拟订水产畜牧业有关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开展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九) 承担水产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水产畜牧业灾情, 组织种苗、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 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 管理水产畜牧业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水产畜牧业经济运行, 开展相关统计的工作。发布水产畜牧业经济信息, 负责水产畜牧业信息体系建设, 指导行业信息服务。

(十一) 拟订水产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负责水产畜牧业科技成果管理, 组织引进自治区外水产畜牧业先进技术, 指导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水产畜牧业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拟订水产畜牧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水产畜牧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水产畜牧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的工作及水产畜牧业社团组织为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三) 组织水产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组织协调远洋渔业开发; 管理水产种苗、种畜禽及技术的引进和出口工作; 承办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对水产畜牧业提供项目贷款及提供援助的事务, 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 牵头协调直属单位和水产畜牧行业安全生产; 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负责治安综合治理、计生、征兵等社会工作。

(二) 人事处。

组织拟订水产畜牧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机构、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和教育培训; 承担水产畜牧兽医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组织水产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水产畜牧兽医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承办直属单位局管干部的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的政审。

(三) 计划财务处。

拟订水产畜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编制年度计划; 拟订水产畜牧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引导水产畜牧业结构调整;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 承担组织实施水产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 提出扶持水产畜牧业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政策建议; 编报基本建设和财政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指导、监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负责水产畜牧业经济信息有关工作。指导直属企业改革的有关工作。

(四)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拟订水产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 承办水产畜牧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 承担组织农村劳动力转业培训的有关工作; 承担水产畜牧业涉外事务, 承办水产畜牧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承办组织拟订水产畜牧产品及相关生产资料标准化有关工作; 承担节能减排的有关工作。

(五) 渔政渔港监督处。

草拟渔政、渔港和渔船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负责“双控”、捕捞许可及入渔配额管理, 组织实施休渔制度;

指导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监测网建设，参与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渔政、渔监、船检工作，负责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和重大执法装备调拨；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涉外渔业工作，协调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六）渔业处。

拟订渔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渔业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指导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建设；指导健康养殖、循环经济、优势品种产业开发及远洋渔业工作；负责水产良种选育、引进和原良种的管理；组织实施水生动物病害防治体系建设和防治、防疫检疫工作；参与实施政府间渔业协定和有关国际渔业合作的相关工作。

（七）畜牧与饲料处。

拟订畜牧业、饲料工业发展和草原保护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工作；指导畜牧业良种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负责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和草原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和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的管理；指导草原建设、饲料资源开发。

（八）防疫检疫监督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规划、计划、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预警；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无规定动

物疫病区的建设与管理；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九）兽医医政药政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拟订兽药、兽医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及兽医医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诊疗机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承办兽药审批的审核工作。组织拟订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及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拟订水产畜牧产品及相关养殖投入品地方标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实施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工作；承担组织、指导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承担依法实施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畜牧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有关工作。

（十）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处（行政审批处）。

草拟水产畜牧业、饲料工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建议，组织行业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本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本行业法规宣传、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行业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拓展工作，负责市场信息分析和发布；协调行业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化经营，指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合作组织建设。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兽医师1名（正处长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

五、其他事项

（一）增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局”牌子。代表国家行使所在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职责。

（二）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牌子。

（三）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履行的渔政管理具体行政执法及队伍建设职责，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四）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履行的渔港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渔船检验局承担。

（五）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履行的草原保护与草原防火的有关职责，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监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草业开发中心承担。

（六）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组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自治区建设厅的职责划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四）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五）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市、县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自治区区情的住房政策，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起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行政审批。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

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城镇体系规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规划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配合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

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绿化、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自治区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自治区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

（九）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协调、服务、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查工作，承担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处）。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和对外联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和信访等工作；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指导厅机关、直属单位的保卫、保密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城乡建设志、年鉴、大事记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资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负责因公出访报批；负责行业职称、执业资格组织的实施工作；负责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绩效考评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负责行业统计信息并进行综合管理；承担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年度计划；负责厅管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

使用；承担直属单位、厅管社会团体的财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行业收费和对外经济管理工作；负责对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进行监督管理。

（四）政策法规处（稽查执法局）。

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执法稽查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制工作。

（五）住房保障处。

拟订全区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研究分析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承办中央及自治区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

（六）城市规划园林处。

拟订全区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规划、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城镇体系规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自治区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

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依法负责国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实施并监督管理。

（七）标准定额处。

参与拟订国家标准；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贯彻实施国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

（八）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配合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的审查审批以及个人从业资格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房屋交易与登记、危房鉴定、房屋测绘面积确权、白蚁防治工作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区房屋权属信息系统。

（九）建筑市场监管处。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实施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依法认定或审查报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十）城市建设处。

拟订全区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城建档案、市容、环卫、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自治区级城市建设项目和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村镇建设处。

拟订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危房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自治区重点镇的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科学技术处。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

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

（十三）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监督实行；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四）勘察设计管理处（工程建设抗震办公室）。

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及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依法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审查、核准及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勘察设计规范的实施；组织工程建设地方设计标准、规范及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地方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鉴定与加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与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中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参与重大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重点工程处（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

草拟全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重点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协调、服务、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查工作，负责或参与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重点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前期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工程开工后的施工组织实施；协调和处理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后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或参与重点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业主）组织重点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编发重点工程建设简报。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为86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2名。

五、其他事项

（一）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二）工程建设自治区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

（三）原自治区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其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下半年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8月6日)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工作部署要求，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目标，采取“四个非常”措施，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重大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上半年，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约完成年度计划40%、开工率58%，基本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既定要求。为切实做好下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重大项目投资3500亿元以上的工作目标，为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奠定基础，现提出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分析研究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以“抓开工、抓续建、抓前期”为重点，确保全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and 重大项目开工率超过去年，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十二五”乃至更长远发展做好项目储备。

二、目标任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今年7月中旬增补了一批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这批项目共84项（新开工项目58项，前期工作项目26项），

年度计划投资72亿元。增补后，全区重大项目4722项，年度计划投资3670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从原来的700项增加到784项（新开工项目从原来的133项增加到191项，前期工作项目从原来的87项增加到113项），年度计划投资从原来的1790亿元增加到1862亿元。

（一）重大项目投资完成

下半年，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2268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196亿元；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072亿元。

其中，三季度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935亿元，累计完成年度投资的63.7%，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484亿元，累计完成年度投资的61.8%；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451亿元，累计完成年度计划的65.7%。

（二）重大项目开工

下半年，重大项目计划开工601项，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开工120项，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开工481项。

其中，三季度重大项目计划开工256项，

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74.4%，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开工 68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72.8%；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开工 188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74.7%。

（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下半年，重大项目计划竣工或部分竣工 637 项，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118 项，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 519 项。

其中，三季度重大项目计划竣工或部分竣工 206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46.7%，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36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52.9%；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 170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45%。

（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下半年要力争全部完成今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1. 新开工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年底前要完成全部材料上报工作；已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尽快获国家批复。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9 月底前要完成所有事项的审批。

2. 前期工作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全部材料上报工作；已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尽快获国家批复。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所有事项的审批，条件具备的项目要争取年内开工。

——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未完成前期工作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9 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所有事项的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下半年，要继续坚持部署不改变、目标不动摇、工作不松懈、重点更突出的要求，采取“四

个非常”的措施，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实现下半年重大项目建设目标。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加快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制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任务到位。

（二）强化责任考核。将重大项目分解的目标任务完成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把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市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强化各市各部门项目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三）强化前期工作。尽快制定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并联审批。继续实行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工作机制，下半年要组织两次以上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继续坚持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业主指导，加强设计、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管理，切实提高服务市场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水平。

（四）强化新开工项目组织实施。重点抓好列入计划的自治区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新开工。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各项许可手续的办理，加快现场施工准备工作，为项目顺利开工创造条件。对上半年已开工、但开工质量不高的项目，要督促业主尽快形成不间断的连续性施工。对续建项目，要督促业主在保证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

（五）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通过推介会、对接会等形式，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的对接，切实帮助业主尽快落实项目贷款。加大前期工

作力度，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已上报国家的企业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在利用外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央企入桂、招商引资等方面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扩大融资面。按照国家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我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六）强化上京汇报衔接。对已经上报国家审核审批的项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要派专人常驻北京，跟踪衔接和催批项目。对正在准备上报材料的项目，也要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获得指导、帮助和支持。

（七）强化督促检查。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实行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有机结合。重点督查责任制落实、前期工作、工程形象进度、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市和部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

（八）组织项目开竣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在三季度、“国庆前后”、年底前集中组织3次集中开竣工活动，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三季度，要重点抓好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桂林漓江补水枢纽斧子口水库、龙滩水电站400米方案大坝加高工程、中石油钦州项目、钦州林浆纸一体化、华润集团（贺州）项目等一批特别重大项目开竣工。项目所在的市和项目业主，要抓紧制定开竣工方案，加快进度，尽早实现开竣工。各市也要组织一批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开竣工，争取更多完成投资工作量。

（九）强化项目建设宣传。区内主要新闻

媒体、各市新闻媒体要加大项目建设宣传的力度。各新闻媒介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等，通过文字、图片、广播、影像等，大力宣传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十）强化重大项目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信息工作制度，区直相关部门、各市要加强项目信息的沟通协调，强化项目运行情况的监控，保障各类项目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发布重大项目建设、亿元以上项目建设、若干特别重大项目建设信息月报，为自治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互通信息的沟通平台。

附件：1. 2010年下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2.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3.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重点监控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4.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计划表

5. 2010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竣工计划表

6. 2010年下半年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0/P02010102145746855777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文化厅组织评审确定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5个）、名村（12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我区优秀建筑历史文化遗产，反映了一定时期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保护、继承和合理开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对于弘扬民族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进一步激发凝聚力和自豪感，促进和谐广西、文化广西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保护规划，成立管理机构，落实保护经费，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关系，切实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促进名镇名村全面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2. 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共 5 个）

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
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

附件 2:

第一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共 12 个)

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高山村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
钦州市灵山县大芦村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村
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蔡村
桂林市灵川县青狮潭镇江头洲村
玉林市北流市民乐镇萝村

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盛塘村
桂林市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仁冲村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丹洲村
桂林市永福县罗锦镇崇山村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名镇名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0 号，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管理重要工作内容

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铁路安保区）是铁路运输安全的保

障。铁路安保区的划定是铁路线路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和前提性工作。随着我区大规模建设高速铁路步伐加快，开展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形势紧迫，任务艰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铁路运输安全重要性，密切配合，履行职责，加快推进我区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

二、加强领导，全面推进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

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铁路用地地籍图，以

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绘制铁路安保区划定范围平面图，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划定，作为铁路安保区埋设标桩和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拟划定的铁路安保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和河道、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管道等设施安全保护范围重叠的，以及铁路用地不能满足铁路安保区划定要求的，由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与相关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协商一致后，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划定。

铁路沿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安监等部门参与的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铁路安保区图纸审核、确认和划定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要求，加强督促和指导，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分别由县、市二级政府与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时，报自治区安监局协调。涉及新建铁路的，报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协调解决。

三、多方配合，依法做好铁路安保区管理工作

(一) 铁路安保区范围的划定，不涉及土

地权属变更。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要求，与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要将已划定的铁路安保区及时纳入城镇规划管理体系，明确保护措施和责任部门。

(二) 铁路沿线各县级人民政府收到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铁路安保区划定方案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与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对已划定的铁路安保区履行交接手续。

(三) 铁路运输企业要在铁路安保区边界设立标桩。边界标桩的埋设和日常维护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边界标桩埋设和管理过程中对土地使用人或单位造成较大影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与相关当事人或单位协商有关补偿事项。

自治区辖区内的合资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以及新建成投入运营的、在建铁路的铁路安保区划定工作，按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交通 铁路 保护区 通知